

进口冷冻羊肉进口报关进口清关流程

产品名称	进口冷冻羊肉进口报关进口清关流程
公司名称	广州天睿报关报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黄埔区港湾68号2108、2109房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5989286961

产品详情

伴随着冬日冷空气来袭，北方各地纷纷开启冰冻模式。在这寒冷的冬季，除了裹紧羽绒服，抱紧小暖炉这些基本操作，喝碗热乎乎的羊肉汤或是来份热气腾腾的涮羊肉，也是抵御寒冬的zuijia选择。那么，进口羊肉产品想要被我们端上餐桌，需要哪些手续呢？

01 准入要求

产品准入

海关总署对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，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，确定相应的检验检疫要求。

目前，已有9个国家的羊肉产品获得准入，分别是阿根廷、乌拉圭、智利、新西兰、澳大利亚、塞尔维亚、冰岛、拉脱维亚、蒙古国。

查询方式：海关总署网站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信息服务 产品监管重要信息 陆生动物源性食品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

境外生产企业注册

所有进口羊肉境外生产企业，均需由出口国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，海关经资料审查、视频检查或者现场检查开展评估审查工作，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注册。

查询方式：海关总署网站 进出口食品安全局 信息服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进口肉类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。

自2022年1月1日起启运的输华食品，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“产品资质”项下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”证书栏（许可证类别代码519）规范填写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。在实施2020版申报项目的海关申报进口食品，应在“其他企业”项下的“其他企业类别”栏选择“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”，在“编号或企业名称”栏填报该企业在华注册编号。未按要求规范填报的，海关不接受申报。

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、境内进口商备案

进口羊肉产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、境内进口商应当通过海关总署“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”进行信息备案。已经备案的进口商，方可办理羊肉产品进口手续。

检疫许可证审批

海关对进口羊肉产品实行检疫审批制度。进口羊肉产品收货人应当在签订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，向

海关申请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手续。海关对符合进口要求的羊肉产品签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在进口申报时应在报关单“产品资质”项下“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”证书栏（许可证类别代码325）规范填写所取得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号、核销货物序号以及核销数量。

卫生证书

进口羊肉产品在发货前，应当经出口国官方主管部门实施检验检疫，对于符合我国进口要求的产品签发“通关文牒”——输华羊肉产品卫生证书。进口羊肉产品随附的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验检疫证书，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对该证书的要求。

02 受理申报和现场检查

进口商（或其代理人）在进口申报时，应规范、准确、如实申报产品名称、HS编码、原产国（地区）等信息，并提交必要的凭证、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。海关依法对随附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单证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口羊肉产品，予以受理申报；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进境口岸海关依法对进口羊肉产品实施现场查验、抽样送检等检查。进口食品经海关评定合格的，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准予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；涉及安全、健康、环境保护项目评定不合格的，责令企业销毁或者退运。

03 溯源管理

进口商应建立羊肉产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，如实记录食品名称、净含量/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生产

或者进口批号、保质期、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、交货日期等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凭证。

只有安全、卫生、健康的进口羊肉产品才能通过海关监管，端上老百姓的餐桌。海关严格按照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的总体要求，依法依规实施进口羊肉产品全链条监管，筑牢食品安全防线，全力保障进口食品质量安全，守护老百姓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转载自：中国口岸科学技术

延伸阅读：羊肉进口报关需要的单证资料

一：基本单证

装箱单、发票、合同、提单、申报要素信息

二：国外提供的单证

动物检疫证书/健康证书/兽医证书（其一即可）

原产地证

三：国内办理的单证

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

自动进口许可证（针对部分肉类）

四：其他单证资料

输华名单生产企业注册号

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截图

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检验/确认证明书-仅适用于经香港、澳门中转的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进口报检

标签和中文翻译件

其他海关要求的单证资料（营业执照/报关报检十位代码）

海关审核要点

进口商（或其代理人）在进口申报时，应规范、准确、如实申报产品名称、HS编码、数重量、原产国（地区）、价格、企业资质、产品资质、规格型号、境内目的地等信息，并提交必要的凭证、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。海关依法对随附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，重点审核准入信息、检验检疫单证、归类、价格、优惠协定税率适用等内容，单证审核符合要求的进口肉类产品，予以受理申报；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进境口岸海关依法对进口肉类产品实施现场查验、抽样送检等检查，对运输工具、封识、温度、铺垫材料、内外包装及其标签、食品感官性状、规格、产品中心温度等进行现场查验，对动物疫病、污染物、农兽药残留等进行实验室检测。

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，签发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准予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、使用；合格评定不合格的，涉及安全、健康、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，责令企业销毁或者退运。